

益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简报

第 1 期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一、环境质量情况

(一) 大气环境质量情况。一季度，我市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同比改善幅度全省第 1 位，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改善幅度排第 2 位。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0.2%，同比提升 28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为 51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38.6%；PM₁₀ 浓度为 64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36.6%；综合指数 3.91，同比下降 32.5%。完成了今年特护期第一阶段省定考核目标（PM_{2.5} 为 56 $\mu\text{g}/\text{m}^3$ 、PM₁₀ 为 105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为 69%）。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一季度，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 90 个县（市）排名：安化县，第 28 位；桃江县，第 55 位；沅江市，第 88 位；南县，第 55 位。

1-3 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最大单项指数	最大单项污染物	湖南省排名	益阳市排名
中心城区	3.91	1.46	PM _{2.5}	14	/

赫山区	3.99	1.48	PM _{2.5}	/	3
资阳区	3.95	1.46	PM _{2.5}	/	2
高新区	3.88	1.46	PM _{2.5}	/	1
安化县	2.73	0.91	PM _{2.5}	28	1
桃江县	3.07	1.06	PM _{2.5}	55	2
沅江市	3.77	1.34	PM _{2.5}	88	4
南县	3.07	1.20	PM _{2.5}	55	2

(二) 水环境质量情况。一季度全市 25 个国控及省控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 22 个，占 88%；IV类水质断面 1 个，为洞庭湖南嘴断面；V类水质断面 2 个，为梓山湖和大通湖断面；洞庭湖小河嘴、万子湖达到III类水质；1-3 月大通湖水质分别为IV、V类、IV类，总磷浓度分别为 0.07mg/L、0.163mg/L 和 0.09mg/L，其中 2 月因疫情影响，未进行人工监测，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均值，将向国家监测总站申请复核。

(三) 饮用水源监测情况。2020 年 1-3 月，市级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100%，锑均值 0.004mg/L。县级城镇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季度桃江一水厂锑超标（均值为 0.0053mg/L），沅江市三水厂、安化县城南水厂、安化县红岩水库均达标；县级城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每半年监测一次，目前尚未开展监测。全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 57.8%。

二、督察工作情况

综合历年来中央、省环保督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习近平武汉座谈会一周年交办问题，长江

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举一反三”自查问题等 10 张问题清单,涉及我市的突出问题 107 个,信访件 598 件,对照整改方案,截至目前已完成突出问题整改 62 个,正在推进的 45 个;办结信访件 571 件,正在办理的 17 件。

未完成整改的 45 个突出问题,今年需完成的 37 个。其中,7 个进度滞后。分别为环保督察问题:(1)资江流域水源镉超标的问题;(2)益阳市涉镉污染整治工作部署不力;(3)两区三园问题整改进度滞后(高新区北峰山、南县南洲湿地公园、安化方台山);(4)洞庭湖区禁养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户逾期未退(大有猪场目前生猪存栏量 1100 余头);(5)重要水体保护和整改乏力(兰溪河 2020 年 1 至 3 月连续三个月劣 V 类)。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问题:(6)部分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发现周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7)畜禽水产养殖问题积重难返(大通湖临湖 1000 米内 7227 亩精养鱼塘的退养问题)。

4 个无进展。分别为环保督察问题:(1)河道采砂、盗采山砂破坏生态环境和非法采砂(洗)砂问题突出(资阳区一号砂场即沿河垸砂场由市城建投公司收购,无实质性进展);(2)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滞后(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至今未启动桃江金属冶炼厂 8000 吨放射性固体废物);(3)应急供水能力薄弱,市县两级均无应急水源或备

用水源；（4）益阳市每日近 6 万吨污水溢流排放。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1.资阳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 月有两周总磷、COD、总镍、氨氮等指标在线监控数据超标。

2.安化县高明工业园内企业未整改，导致高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暂时达不到整改验收要求。

3.赫山区城东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扩建工程仍处于设计招标阶段，进展严重滞后，难以按照省定要求，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二）饮用水源保护有关情况

1.市级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西流湾泵站废水溢流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进展缓慢。

2.2020 年省级遥感监测发现，桃江一水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陆域范围内存在混凝土搅拌站。

3.由于锑超标，2019 年省政府暂缓批复安化廖家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于今年 6 月底完成划定工作，而安化县至今尚未拿出水源整治或替代方案。

（三）生态环境执法和信访工作

1.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南县、大通湖区、桃江县、安化县“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情况一季度均有不同程度滞后；安化高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 COD 超标，未立案查处。

2.信访工作。生态环境部抽查共计 6 个信访件未向举报人反馈信息，其中高新区 4 件、赫山区 2 件。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市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虽然改善幅度全省第一，但根据综合指数排名，我市在全省排名第 14 位，PM_{2.5}、优良天数比例与省定目标仍有差距，且存在秸秆、垃圾焚烧和中心城区建筑扬尘、道路扬尘管控难度大以及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影响较大等问题。各市直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六大专项行动”。1-3 月全省 90 个区县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沅江市排名第 88 位，改善幅度排名第 89 位，须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科学统筹调度，打好翻身仗。

2.进一步加大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大通湖水质 2 月份出现 V 类，且一季度平均浓度为 V 类，根据省对市考核要求，大通湖水质年均值需达到 IV 类水质，大通湖、南县、沅江三个区县（市）和相关市直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完成《2020 年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中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大通湖 2020 年实现 IV 类水质。

3.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所有工业园区环境问题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各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

4.持续推进资江流域锑污染整治。加强对涉锑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快锑污染地块有效治理。桃江县要尽快启动桃江县原板溪锑矿周边遗留民采废石及沾溪上游板溪段含锑泥沙处置工程等项目。安化县要加快推进廖家坪水库流域洞天河修复工程整治项目，以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

5.加快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年底完成西流湾泵站废水溢流问题销号。桃江一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混凝土搅拌站须尽快拆除，恢复地块原貌。安化县政府要加快廖家坪水库水源地问题整改，力争在6月30日前完成廖家坪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专项行动，确保所有“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在9月30日前全面完成，提升“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6.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今年需完成的37个突出环境问题在年底前必须清零，对进度滞后和无进度的12个问题，市整改办要会同两办督察室，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各整改主体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倒排工期，集中力量抓进度，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